

# 龍華科技大學 電機工程系

## 甄選入學「術科實作」作業規範

105 年 11 月 4 日招生委員會修訂

107 年 10 月 26 日 10802 次招生委員會制訂

- 一、實作生：共\_\_\_\_名
- 二、實作地點(\_\_\_\_間)：\_\_\_\_\_大樓 \_\_\_\_\_、\_\_\_\_\_室
- 三、實作協助人員(\_\_\_\_人)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
- 四、實作日期：\_\_\_\_\_
- 五、實作時間：\_\_\_\_\_
- 六、實作方式：多對一
- 七、實作委員：(3 人)：\_\_\_\_\_、\_\_\_\_\_、\_\_\_\_\_
- 八、評分項目之配分及評分參考如下表，評分表格如附件。『術科實作』佔甄選總成績之百分比，則如簡章之規定。

項 目	配 分	評 分 參 考
電氣信號識別 與儀表判讀	10 分	(1). 可以透過示波器判讀訊號的型式 (2). 可以透過示波器讀出抽選之電參數
電子元件識別 與基本電路架 構設計	10 分	(1). 可以找出委員指定之電子元件 (2). 可以使用電子元件組成所抽選的電路
電子電路常識	20 分	(1). 了解各種電子元件的功能 (2). 了解各種電路組核的功能
其他特殊表現	60 分	(1). 專業知識 (2). 創意性 (3). 邏輯性

- 九、每位實作生之評分由 3 位委員評審，取委員之評分平均數為該生之術科實作成績(計算至小數第二位四捨五入)。
- 十、召集人應於術科實作前三天內召開面試評分協調會，討論術科實作項目問題內容、評分標準與注意事項等。
- 十一、術科實作委員請依照指定地點及時間提前十分鐘到達。
- 十二、各術科實作教室之實際情形應自術科實作時間開始後，全程錄影或錄音。
- 十三、術科實作委員於接受推薦後，不得就甄試相關事宜及分數對外發言，違者由甄選小組提送招生委員會處理，並應遵守相關保密承諾。
- 十四、本系所術科實作評分總表依序號於規定期限內送回教務處。各項報名甄選入學學生之基本資料、甄試生術科實作評分表與錄影(音)資料，應妥善保存一年以上。

召集人簽名：\_\_\_\_\_

日 期：\_\_\_\_\_